# 2021年银川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化银川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张柱书记在十四届市委第7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在市文明委会上的讲话和赵旭辉市长在市政府十五届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要求，树立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的工作理念，深入分析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对标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精准化施策，标准化管理，协同化作战，制度化规范，严格工作标准，适应常态化考核，推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常态长效，确保在新一轮中央文明办的考核中取得好成绩。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市政设施建设维护（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1.强化市政道路施工科学管理。严格道路施工审批监管，分阶段征集占掘计划、全过程监管施工行为、提前公示施工时段，实行市政道路开挖承诺制，严格开挖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定时完工。对拖延工期的建设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对施工单位予以经济处罚和诚信罚分双重处理，切实减少“马路拉链”现象，将影响通行情况降到最低。（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公安局、审批服务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加大市政公用设施修缮力度。全面排查路灯、路名牌、垃圾箱、无障碍设施等公共设施损毁情况，规范临街商户门前台阶设置，针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不平整、不连续，路面破损、坑洼不平，道牙树框道砖井盖损坏、隔离设施缺损、地桩道钉影响通行等问题，及时进行整修、更换，实施不少于2.5万平米沥青路面维修，1.5万平米人行道砖维修，1500米道牙维修，1500套树框维修，2500套检查井雨水井维修，750公里排水管道疏通。加密市政公用设施检查频次，确保主干道路装灯率100%，亮灯率≥99%，分类垃圾箱（桶）无破损且标识完整，路名牌指向准确无破损，公共卫生间指示牌统一规范设置。（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园林局、公安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完善体育健身运动设施。解决好城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破损、社区文化站点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持续加大老旧社区、楼院等重点、难点区位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力度，对社区、公园、健身路径周边的公共体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对群众通过电话、信息平台反映的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处理，提高城市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园林局、文旅广电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完善城市路网体系，续建、新建同心北街、金波北街、丽子园街、北安巷（海宝路—北京路）等28条市政道路及慢行绿道，实施怀远路与文萃街、宝湖路与正源街、同心北街与健美巷3处过街天桥建设，畅通道路微循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园林局、公安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推进银川火车综合客运枢纽地下通道工程、银川市东线公路工程、G110线暖泉至镇北堡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的交通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园林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二）提升小区环境质量（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的原则，组织对75个151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的供暖、供水、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建设6个棚户区，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逐步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民政局、商务局、园林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教育局、国资委、网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加强物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物业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县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对小区物业服务情况结合信用等级进行差别化巡查。对于信用等级为B、C级的物业服务项目开展每个月不少于30%的巡查任务。搭建社区居民议事平台，对物业公司服务水平进行有效监督，强化街道、社区对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的考核，开展“红色物业”星级评定工作。定期通报物业企业信用分值，作为企业承接和续签物业合同的重要依据。力争2021年末，全市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达到65%。（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加大联动执法力度。对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楼道乱堆杂物、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加大对私搭乱建、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适当位置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满足居民电动车充电需求。（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开展居民小区不文明养犬专项治理。对遛狗不牵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劝导无效或限期未改正的，加大处罚力度，对于影响恶劣、违规饲养禁养犬只的，采取顶格处罚、没收犬只等执法手段，力争2021年底我市居民小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得到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加强居民小区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楼栋前后、单元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的垃圾杂物，做到无乱贴乱画、无乱扔垃圾、无宠物粪便，楼门内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对毁坏的地砖、道路、楼门、墙面等公共设施及时进行修补、更换。合理增设停车设施，增加小区停车泊位。（责任单位：三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局、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三）严格道路交通监管（责任领导：吴琦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持续实施“疏堵提畅”工程。开展主次干道通行情况可视化建设，优化智能信号管控系统，提升通行效率。根据道路交通流实时变化的特征，持续对全市信号灯配时进行优化。结合潮汐交通流特点，早晚高峰期对市区26条主次干道进行干线绿波协调控制试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完成时限：10月底）

2.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对4处路口实施“禁左”交通组织、4处路口采取精减交通信号灯试点，对22处路口路段交通组织进行优化，对46处路口路段模糊的道路交通标线进行复划。（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园林局，完成时限：6月底）

3.加强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专项治理、志愿者劝导、宣传警示等举措，集中治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不各行其道及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随意横过道路、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加大快递外卖行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严查快递、外卖配送车辆交通违法，发布快递外卖“遵纪守规文明骑手”红榜，进一步提高快递外卖从业人员自律意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配置完善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建设6处“按钮式”行人过街系统和6处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提升静态交通人性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对影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的隔离桩进行拆除，保障市民出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园林局，完成时限：10月底）

6.加强城市智慧化管理。丰富“城市大脑”功能，以“雪亮工程”为主体打造“视频一张网”，建成空间地理信息“一张图”，实现各类城市运行数据、视频等资源全市共建共享共用。推进市县两级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与综治中心融合建设，升级、推广使用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实现“一网统管”。完善“i银川”APP功能，推进“一网惠民”，力争用户达到80万以上。（责任单位：市网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政管理局、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开展停车难乱停车整治（责任领导：吴琦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盘活现有停车资源。针对公共停车泊位上杂物堆放、违法占用等情况，开展排摸整治，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利用劝拆、帮拆、助拆、强拆等一系列措施，全面清理擅自设置的隔离墩、隔离桩、地锁、道钉等，实现拆除障碍，还公共区域于民。（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6月底）

2.全面评估市区内已施划的道内临时停车泊位，对影响行人、非机动车通行且周边能满足停车需求的道内临时泊位，公告后予以取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6月底）

3.优化停车布局。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做好用地预留和管控，保障停车场建设土地供给。利用空闲地、边角地、腾退土地等增加停车场设置，挖潜增量，新增各类停车泊位5000个。开展片区停车治理，综合采取增加供给、错时停车、智能管理等举措，因地制宜解决停车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园林局、市政管理局、土储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地下停车位租售并举措施，探索设置共享停车位，对广场、小区、医院、学校、商场、超市周边采取错时停车、区域差价停车等方式，多渠道破解供需矛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发改委、园林局、市政管理局、国资委、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泊位向社会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在内部停车设施有余量，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前提下，向服务对象公开停车场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三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完成时限：12月底）

（五）规范交通出行（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51条，在高峰期加密公交线路，同步设置28公里公交专用道。健全完善公交首末班机制，保障公交车正点率不低于90%，优化“银川行”APP，方便市民准确获取乘车信息；联合开展“每周少开一天车”等节能活动，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引导，倡导广大市民乘坐公交车出行，争取2021年银川市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33.5%。（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政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

2.开展各交通场站周边和公交站点综合整治。加大场站、站点周边环境卫生清扫力度，加强对单车运营企业日常监管，协调企业合理投放单车，做到整齐停放。（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定期排查公交车公益广告刊播情况，确保车厢内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且完好无损，各交通场站周边、公交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上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根据不同公交车型，划定保洁工具存放区域。在公交站点地面施划文明乘车引导标线，开展“文明交通、出行有礼”志愿服务和文明劝导，引导乘客排队乘车，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保婴儿者让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12月底）

4.实施公交站台规范化建设。制定公交站台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对已经建有候车厅及配套休息座椅的1431座站点，定期进行检查，做好日常维护，保证设施齐全有效。对目前不具备建设公交候车亭的站点，分批次逐步开展改造升级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公安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8月底）

5.加强出租汽车日常监管。每月定期召开20场出租车驾驶员例会，对其车辆车容车貌、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车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通过智能调度平台，采用视频监控、语音对讲、文本下发等方式，抽查驾驶员营运状态，提醒出租车驾驶员文明行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

6.开展“平安出行”活动。在交通场站、高校、商圈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联合执法行动，督促各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规定开展经营服务，引导各运输企业开展定制客运服务，有效满足群众出行需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

7.实施宁夏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项目。更换600辆纯电动公交车，新建300个充电桩，更新公共交通设备设施，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系统，提升公共交通系统运行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

（六）加大卫生深度清洁（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1.规范环卫作业体系。分区域制定环境卫生保洁标准，形成“机械化作业+人工巡回保洁”机制，积极推进城区环卫规范精细作业覆盖面，强化地下人行通道和人行天桥保洁，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定期冲洗标准化作业。规范管理和深度清洁垃圾箱、路名牌、公共座椅、公共卫生间等城市公共设施，加强道路护栏、城市雕塑、路灯杆、路名牌、指示牌、宣传栏、配电箱、阅报栏等“城市家具”的日常保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实施背街小巷净美提质整治。开展建筑物洗脸修面，治理背街小巷卫生死角、墙面破旧、占道经营、乱涂乱画、乱堆乱放等问题，并强化考核，将整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城市管理长效考核。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每个街道至少确定一条背街小巷进行专项整治，样板引路，扩面推广。全面推行路长制、街长制管理模式，修订相关办法，突出日常监管，做到常态化整治，增强市容市貌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12月底）

3.开展公厕管理标准化行动。落实《银川市城市公厕分类管理考核标准》，开展星级公厕评比活动，促进厕所管理提档升级，确保保洁及时、设施完好、无明显异味。完善“银川公厕”微信小程序，逐步实现公厕管理智慧化。（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加强公园广场、绿化带卫生保洁力度，增加保洁频次、提高保洁质量，消除城市环境脏点盲区。（责任单位：市园林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水务局、国资委、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严查公共场所吸烟行为，落实医疗单位禁烟要求，确保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三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

6.深入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

（七）加强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监管（责任领导：张全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落实农贸市场经营主体制度，完善“三防”设施，做好农贸（集贸、批发）市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证照公示、价格公示、诚信经营等方面监督管理，确保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离，无活禽宰杀和无售卖野生动物现象。开展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督检测，开展快速检测室建设和检测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做好批发市场硬件设备设施升级，制定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升级规划方案，指导8家市场经营主体升级改造硬件设施，结合“平安市场”创建，在三区各打造1个标准化示范市场，合理确定网点布局、规模和功能，加强经营秩序、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占道经营、垃圾分类、氛围营造等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规范农贸（集贸）市场垃圾分类设置。督促农贸（集贸）开办方（管理方）在市场设置垃圾分类专区，引导场内经营户分类收集、分类投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开展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周边环境和交通秩序整治，合理设置停车泊位，规范停车秩序，确保周边道路安全畅通、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开展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消防整治行动，落实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主体责任，指导市场开办方和承办方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定期举办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培训，加强消防日常监管，提高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能力，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三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

6.完善社区菜店等配套功能，优化消费服务，开展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新建、改造提升直销店60个，方便市民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供销社，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园林局、市政管理局、审批服务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八）规范经营秩序（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1.加强对沿街商户的宣传和教育，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门前“三包”签订率不低于95%，履行率不低于90%。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园200米范围内，严禁出店经营或摆摊设点，合理增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依法依规查处此类区域内反复出店占道经营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按照中央文明办测评体系要求，在不影响交通、不占用盲道、绿化带以及消防通道的情况下，一街一策制定具体措施，对背街小巷、小区周边、特色街区内的商户完成统一施划出店（越门）经营黄线。对流动摊贩进行合理疏导和人性化管理，按照不占盲道、整齐划一的原则，在非严管区域适度放开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取缔随意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加强对重点地段和区域的全天候管控，遏制流动摊贩随意占道和自发形成的各类市场回潮现象。通过以主干街道执法车辆巡查、背街小巷执法人员步行巡查、重点部位及多发地点派驻执法力量值守、早中晚错时巡查管控、多部门多层级联合执法为主的执法巡查方式，根治影响市容市貌病症顽疾。（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严格早（晚）夜市便民市场备案及规范管理，禁止在早（晚）夜市设置活禽宰杀、野生动物售卖摊点。对已开办的早（晚）夜市及便民市场，制定规范经营统一标准和处罚退市细则，落实小摊点食品备案管理和卫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公安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加强夜间经营管理。培育“特色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对已打造的特色街区内商家实行规范化、制度化服务，对开办特色街区实行备案审批，未经备案的夜间经营场所一律予以取缔，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6.全力提升环境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对夜市、流动摊点、临街餐饮店等集中的路段，增加清扫频次，实施高压冲洗，做到路见本色，垃圾清运及时、分类处理，无脏乱差现象。（责任单位：三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九）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责任领导：张全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放心消费在银川”创建活动，有效推广线下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措施。强化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推动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提升消费投诉调解成功率和满意率。围绕食品安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消费“痛点”问题，协同开展消费维权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涉及预付卡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加大对小餐饮、小作坊检查力度，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方式，实施地产食品“一品一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制定预付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指导做好发卡企业的备案管理，规范预付卡经营行为。规范商场超市志愿服务站点设置，健全投诉机制，组织商场超市等窗口单位，结合岗位特点和职责，开展“优质服务岗位技能培训及大比武活动”，带动全行业优质服务标准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落实文明旅游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至少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信息通报机制。制作旅游景区文明提醒、文明告知、文明规劝标语标牌500个，向A级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星级宾馆印发文明旅游宣传手册10000份。引导旅游景区成立志愿服务小队，组织景区工作人员注册为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依法调解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的矛盾纠纷。净化景区景点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做好景区内未备案经营食品流动摊贩的监管，改善公厕卫生，提升日常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争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10个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合格证+追溯码”等试点45个，新增“三品一标”和良好企业规范认证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十）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责任领导：韩江龙，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群众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形象。协同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健全农村厕所管护运维长效机制，推广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社会化服务模式。2021年改造农村户厕1800座，争创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45个，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1.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2%。（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加大垃圾乱倒乱堆督导检查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做好第三方公司辖区垃圾清扫和及时清运，逐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2021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9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完善道路养护长效机制，修补路灯，补齐绿化带、隔离带绿植缺损，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2021年完成新建改扩建乡村公路（包括窄路加宽、路面改造）100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进乡村治理建设，创建一批平安乡镇、平安村庄，打造1—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力争建成8—10个自治区美丽乡村，完成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0.5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一）推进垃圾分类整治（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深入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宣传机制，每月开展1次主题宣传活动。引进市场化服务公司进驻居民小区，采取积分奖励兑换生活日用品或返还现金等方式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到2021年底实现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率100%，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示范达标居民小区增至764个。（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提升末端处置能力，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展示中心项目，实施餐厨垃圾扩能提升改造项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建立市、辖区、街道、社区四级督导制度，在继续巩固提升原有7个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上，新增创建6个示范片区。（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推进“双网融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双网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建立线上数据统计上报工作机制，确保全面准确反映银川市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情况。（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严格按照《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加大餐厨垃圾执法巡查力度，坚决取缔非法收运车辆、非法加工餐厨垃圾窝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二）改善生态环境（责任领导：韩江龙，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工作“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全市涉VOCs企业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摸清底数，逐个整治。加快推进贺兰县集中供热工程，实施400万平米供热设施改造，推动散煤治理“提速扩围”。强化柴油货车深度治理，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分批次推进近郊、农村无集中供热区清洁能源改造，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政管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推进银川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完成6条农村黑臭水体消黑除臭任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第一再生水厂、第四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管网、苏银产业园再生水回用等项目建设，确保城镇和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集中处理率100%，市辖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连续三个减少。（责任单位：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审批服务局、苏银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开展黄河干流、支流、重点湖库沿线排污口整治，实施西夏水库及日供水“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安全警示、界桩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剔除地质本底因素），黄河银川段干流断面水质保持II类优。加快实施阅海、宝湖等重点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放大国际湿地城市品牌效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管理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组织实施银新干沟、第二排水沟、西大沟生态修复及品质提升工程，种植水生植物3.6万平方米，建植物浮床0.74万平方米，改造生态溢流堰8座。（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打通阻隔、生态修复，坚决清理整治河湖“四乱”，加强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典农河、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等水系、水面垃圾清捞、水草打捞等日常保洁，确保建成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6.推行“林长制”，大力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未成林抚育及退化林改造工程，加强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等重要节点生态绿化和环境整治，完成营造林14.92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7.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步伐，在北京路、上海路、贺兰山路、亲水大街、广场东西路等主干道路和重点公园广场，开展城市绿地修补，整治10万平米裸露空地；完成6个小微公园建设项目，对20个重要节点进行景观提升；开展鲜花下地工作，种植露地花卉20万平方米，围绕“早春”“五一”“七一”“中阿博览会”“十一”5个时间节点，展摆鲜花300万盆，扮靓银川。（责任单位：市园林局，配合单位：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0月底）

（十三）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责任领导：韩江龙、雍辉，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1.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实施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以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治理“城市病”为核心，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比值”“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硬性指标，及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编制文明城市建设项目及实施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纳入年度安排组织实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补齐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短板，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功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文旅广电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结合15分钟生活圈的理念和要求，对现有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梳理，适时调整完善。结合现状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查漏补缺，分级配备生活所需的教育、医疗、停车、绿地等各类基本服务与公共活动空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棚改安置房建设，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考虑，优先配置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停车、绿地等公共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园林局、教育局、商务局、民政局、公安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针对兴庆区西北部片区内涝，实施四排沟下游及雨水调蓄池工程。在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配合第六污水处理厂，力争2020年城市海绵化达到22.4%。（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管理局、水务局、三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实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围绕银川新华商圈片区城市设计，从老城历史文脉出发，实施城市形态提升工程，打造鼓楼步行街、宗睦巷等特色街区；围绕重拾“唐徕记忆”，打造兴仁巷特色街区，对现有的楼院、街巷风貌进行改造，形成老街坊的生活原味，持续提升老唐徕老街坊特色品牌，打造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结合的特色街区样板。严格城市建筑高度、风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三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政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文明城市建设是提升城市品质、城市品位、城市形象，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惠民工程。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扛起责任，认真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坚持常抓不懈，杜绝突击应付，在注重“面子”整治的同时，更要向“里子”内涵延伸，要树立首府意识、强化首府责任、坚持首府标准、展现首府担当，切实增强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漏补缺，抓好问题整改，做到责任落实到位、人员部署到位、工作推进到位。要严格落实分级负责制，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分管责任，对照文明城市建设标指标体系和存在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做到整改工作清单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问题整治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三）创新工作机制。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督促检查的职责，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团结协作，杜绝推诿扯皮、拖拉疲沓。要完善激励奖惩机制，落实街巷长制和“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充分调动辖区特别是街道社区积极性。要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熟练掌握执法技能、办案技能，推动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四）狠抓任务落实。各责任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文明办制定专项督查计划，按月开展专项督导，并建立通报制度，跟踪督办。宣传部门要加大整治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文明城市建设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各责任单位要针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制度纠偏上下功夫，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04-30